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42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金谷食品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一路8号之六[一照多址:吴川市浅水镇前进路139号之一]

代理机构 广州京达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小香肠；腌制猪肉；腊肉；牛肉；加工过的牛肉；熟肉制品；猪肉干；熏香肠；生火腿；肉脯